

龙井胜地民俗体育广场建设项目更正公告

(招标编号: JLBYZB202403)

一、内容:

龙井胜地民俗体育广场建设项目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: JLBYZB202403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: 龙井胜地民俗体育广场建设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: 2024年04月15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: 采购公告

更正内容:

在原公告中添加附件信息, 具体如下:

附件1: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 (姓名) 系 (投标人名称) 的法定代表人, 现委托 (投标人名称) 的 (姓名) 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, 以我方名义购买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处理相关事宜,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,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: 。

委托期限: 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: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

投标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年 月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附件 3: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 郑重声明,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附件 4:

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更正日期:2024年04月16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龙井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地址:龙井市海兰路448号

联系方式:申瑛 1864339775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吉林博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龙井市建设局后院二楼

联系方式:李先华 0433-325261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李先华



电 话： 0433-3252611

吉林博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6日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龙井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龙井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地 址：龙井市海兰路448号

联 系 人：申瑛

电 话：18643397755

电子邮件：398056729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博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龙井市建设局后院二楼

联 系 人：李先华

电 话：0433-3252611

电子邮件：132755472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李先华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博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